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16〕489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我省趸售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各扩权试点县（市）发展改革（物价）局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：

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《2016年第四季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趸售电价管理，保障购售双方合法权益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6年10月1日起，四川省电力公司趸售给地方供电企业（含四川省电力公司全资及控股供电子公司）的电量，仍按地方供电企业实际销售结构进行分类结算，并对高峰、低谷电价上下浮动的电量据实核定，不得将不参与电价上下浮动的电量核定在内。核定工作由四川省电力公司市州分公司与地方供电企业共同完成，以此作为次年电价结算依据。

二、四川省电力公司市州分公司与地方供电企业对核定结果无异议后，达成当年电价结算协议。双方争议较大无法达成协议的，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报我委协调或裁定。个别地方当年售电结构变动较大的，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报我委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。

三、四川省电力公司将年度全省趸售结算电价情况报我委备案。我委对用电结构相近而价格差异较大的，组织进行检查复核，以保障趸售结算电价公平合理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6年9月30日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0月8日印发

